

中共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粤职院党发〔2024〕4号

关于印发《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 防控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二级单位：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办法》经学校 2024 年 1 月 9 日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效防控学校在改革发展过程中的廉政风险，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办法。

第二条 学校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风险明确、措施有力、制度管用、预警及时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和机制，有效遏制和减少腐败发生，推动学校党风、校风、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

第三条 学校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廉政风险防控与学校高质量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一盘棋思想，把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纳入学校改革发展大局中统一谋划设计，将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与党建、行政、教学、科研紧密结合，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坚持惩治与预防相结合的原则。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加大思想教育、制度建设、监督体系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

不能腐、不想腐。

（三）坚持守正与创新相结合的原则。准确把握学校廉政风险产生的根源和规律，对行之有效的制度和做法，长期坚持，加大执行力度。对问题反复、频发高发、久治不愈的，坚持用发展的眼光和改革的创新的思维加以解决。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行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学院）各负其责，全员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学校党委履行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全面领导责任，把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列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内容，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大力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学校纪委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主动协助党委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加大对典型案件的查办力度，充分发挥案件的治本功能。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对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负责其管范围内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第五条 学校设立廉政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纪委书记任副组长，全面加强和领导学校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廉政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学校纪委，由纪委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学校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日常

事务。

学校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按照权限和职责内容，带头抓好本区域内、本分管范围内的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带头查找自身的廉政风险，带头制定和落实防控措施，确保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取得实效。

第三章 防控内容

第六条 学校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围绕职权运行流程，从学校、部门（学院）、岗位三个层次，运用岗位定责、风险识别、风险评价、风险处理和风险监控等手段，精准排查学校管辖范围内的党员干部、教职员工和其他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日常生活中可能发生的思想道德风险、权力运行风险、制度机制风险和外部环境风险等，制定和实施防控措施，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形成以积极防范为核心，以强化管理为手段，以领导带头、权力公开、流程监管、节点控制、制度约束、动态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廉政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第七条 学校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重点是掌控人、财、物以及调配和使用学校各类资源的部门（学院）、岗位及工作人员。重点在几个方面开展防控工作：

（一）掌控权力或资源，可能利用其为他人带来直接或间接、近期或远期的不当利益和好处，从中谋求私利的部门（学院）及工作岗位。

（二）权力较大、较灵活，有自由裁量权的部门（学院）及工作岗位。

（三）拥有人、财、物支配权的部门（学院）及工作岗位。

（四）没有直接拥有人、财、物支配权，但可借助工作中的权力和机会谋取私利的部门（学院）及工作岗位。

（五）发案率较高的部门（学院）及工作岗位。

第八条 学校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具体包含以下事项：

（一）重点领域。“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组织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教育收费及奖助学金发放管理、基建（修缮）项目管理、物资（设备）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科研经费管理、招生考试、职称评定、资格认定、科研评审、教学评估和学术活动是学校廉政风险防控的重点领域。

（二）重要岗位。学校中层及以上领导岗位，管理人、财、物的业务岗位是廉政风险防控的重要岗位。学校各级领导班子成员尤其是掌握组织人事权、审批权、监管权的领导干部，涉及人、财、物管理的业务岗位工作人员，列为学校廉政风险防控的重要对象。

（三）关键环节。定责、计划（规划）、论证、征询、决策、公示、审批、预（决）算、执行（履职）、招标、签约、采购、稽核、拨付、考核、奖惩、归档是学校重点领域工作流程的关键环节。

第四章 方法措施和流程

第九条 学校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主要方法是坚持内部防范与外部监控、事前防范与预警处置、纪委协调与各部门（学院）具体实施相结合。在全面查找风险点的基础上，依据腐败行为发生的几率以及可能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紧急程度界定风险等级，明确相关岗位责任人和分管负责人，根据不同风险级别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和检查考核办法。通过前期预警、中期防控、后期考核修正，形成内控防范有制度、岗位操作有标准、事后考核有依据的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流程。

第十条 学校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按以下流程开展：

（一）明确岗位职责。学校编制“三定”方案，科学定岗、定编、定责，组织各部门（学院）制定全员岗位职责，汇编成册。

（二）识别廉政风险点。分析判断廉政风险的主体、来源、性质、程度和后果，确定廉政风险点位置。廉政风险来源分为经济活动风险源、社会思潮风险源、政策法律风险源、管理制度风险源和岗位职权风险源五类。岗位职权是主要廉政风险源，包括人员思想道德风险、权力运行风险、制度机制风险和外部环境风险。

（三）确定风险等级。在确定廉政风险点位置的基础上，根据权力重要程度、自由裁量权大小、腐败现象发生几率以及可能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紧急程度等因素，将廉政风险划分为三级：

I 级风险点（高风险级别）、II 级风险点（较高风险级别）、III 级风险点（一般风险级别）。

（四）分级防控。根据廉政风险等级，划分不同防控主体，承担不同防控责任。

1. I 级风险点。在部门（学院）预防、管理和监督的同时，有关职能部门必须参与其中，廉政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领导、指导。

2. II 级风险点。预防、管理和监督以部门（学院）为主，部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防控，有关职能部门加强监督，学校分管领导给予指导。

3. III 级风险点。相关部门（学院）的岗位责任人自觉开展预防工作，接受部门（学院）领导的检查和监督。

（五）制定落实防控措施。依据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廉政要求、工作职责、工作标准等，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科学制定、严格落实有区别的防控措施。

1. I 级风险点。重点防控普遍性、突出性问题，强化对“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重点领域、重要岗位相关部门（学院）和人员的风险防控。

2. II 级和 III 级风险点。重点防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强化对岗位风险的防控。

（六）考核。学校结合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履职考评、干部述职述廉和其他方式，将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作为党风廉政建设重

要内容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评价各部门（学院）完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重要标准，也是干部选拔、任用、考核的重要依据。

（七）动态修正。廉政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部门（学院）要根据工作实际，及时总结经验，及时修订防控制度，及时完善体制机制。对已界定的风险，要建立长效机制，强化执行；对新出现的廉政风险点，要精准研判，及时纳入学校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体系内，防止廉政风险脱离防控体系的监管。

第十一条 学校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可以采取以下防控措施：

（一）建立健全职权行使规程，制作权力运行图，探索完善分权、控权的有效办法，规范职权行使。建立健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权力运行规则，制定和实施针对薄弱环节的补漏防控措施。

（二）按照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建立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监督体系的要求，完善相关制度和体制机制，强化落实执行。

（三）积极开展专题党课、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廉洁教育以及纪律教育等，增强领导干部和教职员工的廉政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廉洁从政、廉洁执教的自觉性。

（四）有效推进党务、政务、校务、院务公开，规范公开内容、办事程序和结果，提高工作透明度，最大限度地缩小和规范自由裁量权，避免出现权力寻租等现象。

（五）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防控措施。

第五章 防控责任

第十二条 全体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作要廉政风险自我防控的第一责任人，自觉坚守廉洁自律底线，切实增强遵纪守法的意识，主动履行廉政风险防控职责，尽最大可能自我防范和化解廉政风险于萌芽状态，有效拒腐防变，时刻保持先进性、纯洁性。

第十三条 学校各防控主体要切实履行廉政风险防控主体责任，领导干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认真组织落实本级廉政风险防控各项措施，及时督导指导、检查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所属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作在工作岗位上暴露出来的可能引发腐败的廉政风险，要综合运用谈心谈话、批评教育、风险提示、谈话提醒、诫勉谈话、责令纠错等方式方法，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及时化解廉政风险。

第十四条 学校纪委要切实履行组织协调、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不力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各部门（学院），下达纪检建议书或者监督建议书；纪委负责人与该部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谈话，要求落实建议书内容，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对因不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措施或者或落实不力导致责任范围内发生廉政问题的，学校纪委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第十五条 各部门（学院）认真履行了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职责，主动发现或者积极配合上级机关、司法机关、学校纪委查处所属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违法犯罪、违规违纪问题的，经学校纪委审议、学校党委集体决策，可以不影响该部门（学院）的评先评优。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共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各部门（学院）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在本部门（学院）范围内施行的具体制度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